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榮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3,8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73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6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103,855元及其中本金97,73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(三)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世華聯合

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
02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
03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4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
05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
06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